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-書面提案

日期：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

委員名單：卓紋君教授、徐西森教授、夏允中教授、賴陳秀慧副教授、吳明宜副教授、林真平副教授、刑志彬副教授、丁原郁助理教授、蔡宜樺助理教授

壹、書面提案

提案一　　提案人：所辦

案　由：擬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試成績複查審查委員支給標準，敬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所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細則修正案，新增第九點有關複查成績規定如下：.應考生於收到資格考成績通知後七日內，得填表(如附表)申請複查成績，以一次為限，複查結果為實際登錄其該次該科之資格考成績；重考經複查後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每位複查成績委員評閱二題之閱卷費由應考生自行負擔。

二、 現依前揭第九點規定擬定複查審查委員支給標準（如附件-AT1)。

三、 本案通過後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[附件]

國立高雄師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試成績複查

審查委員支給標準

112 年 6 月 26 日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依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細則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：

8. 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。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。若有科目不及格者，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9. 應考生於收到資格考成績通知後七日內，得填表(如附表)申請複查成績，以一次為限，複查結果為實際登錄其該次該科之資格考成績；重考經複查後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每位複查成績委員評閱二題之閱卷費由應考生自行負擔。

二、複查委員支給標準如下：

複查方式	由原閱卷委員 A 重新評閱（第一、二題）分數。	由原閱卷委員 B 重新評閱（第三、四題）分數。	由本所交付其他適任專長之委員閱卷（第一、二題）分數。	由本所交付其他適任專長之委員閱卷（第三、四題）分數。
費用(新台幣)	500 元	500 元	500 元	500 元